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59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欣暘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慶平
訴訟代理人　孫丁君律師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台灣圓益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清分
訴訟代理人　江錫麒律師
　　王炳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 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312,4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9,424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秋錦
法　官　顏苾涵
法　官　申惟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彭文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